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的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校园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前旗第一中学校园配套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庆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21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华庆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看政策 / 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华庆建设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D3A82Y3U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托克前旗知识产权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05-G-F-260062 第1包 2026-07-09 08:30:04

内蒙古华庆建设有限公司 2026-07-09 08:30:04